

胶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青岛洪芳暖通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杨婷婷与你公司劳动报酬案件（胶劳人仲案字〔2025〕第 3972 号）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答辩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管辖权异议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0 日内。本委定于 2026 年 6 月 4 日下午 14 时在胶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（胶州市行政服务大厅东楼裙楼二楼，电话 82205955）开庭审理此案。

请准时参加庭审，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胶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